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10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30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俊民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王俊民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

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设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选举以下董事为公司本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一）选举非独立董事王俊民、严庞科及独立董事曹传德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王俊民为主任委员。

（二）选举独立董事许兵伦（会计专业）、岳琳、非独立董事王俊民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许兵伦为主任委员。

（三）选举独立董事岳琳、许兵伦、非独立董事严庞科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岳琳为主任委员。

（四）选举独立董事曹传德、岳琳、非独立董事王俊民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曹传德为主任委员。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严庞科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王萌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任期三年，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王萌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百利路 136 号

电话：028-67250551

传真：028-67250553

邮箱：wangm@haisco.com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段鹏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同意聘任郭艳女士担任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百利路 136 号

电话：028-67250551

传真：028-67250553

邮箱：guoy@haisco.com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借款的方式向控股子公司上海海思杰因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思杰因”）提供财务资助，其中公司向海思杰因提供借款不超过 16,500 万元；海思杰因的参股股东海利克斯（成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利克斯”）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即海利克斯向海思杰因提供借款不超过 1,897 万元。借款额度有效期为五年，海思杰因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分次提款，任何一笔借款最晚须在五年期限届满当日清偿完毕。借款年化利率 3.05%，按实际占用天数计息。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2 日

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

1. 董事长简历
2. 总经理简历
3. 副总经理简历
4. 董事会秘书简历
5. 财务总监简历
6.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附件：

1. 董事长简历

王俊民，男，1968 年出生，中国香港籍，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长江商学院，硕士研究生学历。王俊民先生曾担任华西医科大学制药厂销售经理，2007 年至 2019 年 3 月历任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9 年 3 月起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俊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5.02%的股份，其与王萌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王俊民先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王俊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总经理简历

严庞科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博士学历。严庞科先生曾担任江苏恒瑞医药有限公司药理毒理部部长，临床前开发部总监。2014 年 2 月加盟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严庞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0.22%的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严庞科先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严庞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 副总经理简历

王萌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本科学历。王萌先生曾担任阿斯利康（中国）销售代表、爱尔康（中国）眼科产品有限公司销售代表，2011年2月加入公司，历任证券事务代表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0.0028%的股份，其与王俊民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王萌先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王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 董事会秘书简历

公司董事会秘书王萌先生简历请见附件三。

5. 财务总监简历

段鹏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段鹏先生曾先后供职于成都市明珠家具集团有限公司、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审计主管、财务部长、财务经理、财务副总监等职务，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段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0.0022%的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段鹏先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段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郭艳女士，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 学历。郭艳女士曾担任四川明欣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营销部招标经理，四川远大蜀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办公室主任。2007 年 5 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上市办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等职务，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董事会办公室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艳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郭艳女士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郭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